2020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0](#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7)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8)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0)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11)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5396612)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396613) 21

[第四部分附件 2](#_Toc15396614)4

[第五部分附表 23](#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5](#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6](#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_Toc1539662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7](#_Toc1539663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以及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研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和全市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市委七届十一、十二次全会精神，以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为重点，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充分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大局工作。7项工作被上级机关转发推广认可，11项工作得到省政府、省检察院、市四大班子领导批示肯定。

一、依法战疫服务“六稳”“六保”再添新措施

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检察办案，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打好疫情防控狙击战。认真贯彻“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依法打击破坏疫情防控秩序犯罪，批捕8人，起诉7人。办理的张某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妨害疫情防控案件典型案例。

依法助力复工复产。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民营企业家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缓刑建议，尽最大努力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对企业负责人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捕5人，不诉8人。

更实举措服务“六稳”“六保”。树立“六稳”“六保”核心就是保企业的理念，与市工商联共同举办“护航民企检察开放日”活动，出台《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九条措施》，建立检察官联系商会、协会机制，制作检察官对接商会、协会工作手册，市检察院31名检察官对接联系服务70家商协会，做到检察官对接联系全覆盖。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理念，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和控告申诉案件清理专项活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侵犯企业负责人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批捕6人，起诉27人。提请市人大专题审议履行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邀请市政协专题视察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工作。

二、精准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获得新佳绩

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工作重点，坚持把精准服务脱贫攻坚与切实履行帮扶责任相结合，打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战。

积极参与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危害农村发展稳定、侵害进城务工人员和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批捕24人，起诉61人。认真落实“两高一部”关于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让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扎实推进国家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通过“国家司法救助+扶贫”工作模式，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应救尽救，为65名贫困户、残疾人等发放救助金22.4万元。

切实履行脱贫攻坚帮扶责任。全市检察机关选派49名干警担任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395名干警直接联系帮扶18个贫困村（插花贫困村）1147户3791人，帮助硬化道路244.17公里，发展产业44个，人均收入由帮扶前的3409元上升到9982元，所有贫困村均实现脱贫。9个集体，32名干警获得党委政府表彰。市检察院张世海荣获全省脱贫攻坚“五个一”帮扶先进个人；苍溪检察院罗斌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四川省优秀第一书记，并在全省检察机关脱贫攻坚典型事迹报告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市检察院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帮扶单位。

三、担当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夺得新战果

坚持以“六清”行动为重点，统筹全市办案力量，集中攻坚，加快节奏，奋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大战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获省检察院冯键检察长批示肯定。

加大办案攻坚。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统一调配辖区检察官集中办理了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刘明涉黑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杨佳、罗熙等7件涉黑案件，批捕3人，起诉24人，所有涉黑涉恶案件在检察环节全部“清零”。

铲除黑恶滋生土壤。严厉打击黑恶犯罪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移送“保护伞”线索16条，起诉3人。坚决摧毁黑恶势力犯罪经济基础，对所有涉黑恶案件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

坚持标本兼治。聚焦“行业清源”，向交通、教育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0件，帮助完善机制堵塞漏洞。检察建议提出比例、回复率、整改率率先在全省检察机关实现100%，相关工作做法被省委扫黑办转发认可。全市检察机关为广元扫黑除恶工作做出贡献，目前，正在接受中央媒体采访报道。

四、护航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实现新发展

内设机构改革后，设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职能部门，专门办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围绕打造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目标，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市检察院在川渝滇黔四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会议上作公益诉讼工作经验交流发言。

保护好成渝地区生态康养“后花园”。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城市“二次供水”、乡村食品小作坊等专项监督活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0件。相关做法被省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最高检《公益诉讼头条》转发推广。

守护好广元旅游名片。围绕“剑门蜀道、女皇故里、熊猫家园、红色广元”品牌，坚持“双赢共赢多赢” 理念，办理了剑阁古树名木资源保护、昭化古城文物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携手保护我市旅游资源。青川县院办理的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入选渝川滇黔藏青六省（区、市）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联席会议四川典型案例,并作为省检察院参阅案例向省人大代表推送。

爱护好红色遗址遗迹。加强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全面摸排红军长征革命文物保护情况，办理了青川房石烈士陵园管理、旺苍木门会议遗址保护公益诉讼案，推进旺苍县人大开展文物保护与利用情况专项调研，促使相关单位拨付专项经费修缮设施设备，聘用专职安全管理员保护遗址安全。

维护好嘉陵江上游生态安全。构建联防联治工作机制，强化区域协作，与重庆、陕西、南充等省市检察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携手保护嘉陵江流域、米仓山腹地、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五、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收到新成效

发挥刑法威慑作用，保持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85人，起诉1756人。

着眼维护政治安全。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实行涉政类案件指导督办，严厉打击暴恐、邪教等犯罪，批捕1人，起诉3人。

着眼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严厉打击放火、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137人，起诉255人。

着眼维护金融安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参与投融资领域专项治理，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4人，起诉30人。尽最大努力追赃挽损，为“弘道文化”等非法集资案集资参与人挽回损失989万元，守住群众“钱袋子”。

六、聚焦民生实事联系服务群众取得新实效

践行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办好人民群众身边“小案”为着力点，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建立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实行群众来信来访“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过程”答复制度，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受理各类信访举报案件484件，所有案件均做到件件有回复。

建立化解纠纷减少诉累工作制度。制定《民事检察和解息诉暂行办法（试行）》，通过公开听证和公开答复，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开展民事和解工作65次，对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案件公开听证和公开答复7件（次），促成当事人息诉罢访5件。市检察院在办理赵某某与谢某某合同纠纷监督一案中，把抗诉和调解结合起来，向省检察院抗诉的同时，始终没有放弃通过和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经检察官反复多次、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促成双方签订《和解协议》，持续近7年的民事纠纷在检察环节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全面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认真分析全省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我市同比上升的不正常现象，部署开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批捕20人，起诉45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旅馆为性侵害未成年人高发场所，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监督保护方面存在法律空白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省政府罗强副省长批转相关部门加强旅馆业治理。相关做法省检察院转发推广，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检察日报》等媒体相继报道。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了入住旅馆强制报告的内容。市检察院专题向市人大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七、探索创新参与市域社会治理迈出新步伐

积极适应检察改革带来的新变化，发挥法治参谋作用，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提升城市政务服务水平。市检察院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面创新改革全面依法治市先进集体。

发挥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重要作用。出台《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统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67件。利州区检察院深入调查市城区机动车“停车难”“停车乱”等城市管理乱象，通过市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公开宣告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市城区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推动有关部门加快出台机动车停放管理、停放服务收费等制度，开展国有存量土地专项清理，建设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和智慧停车大数据服务管理中心，重新规划市城区停车泊位，预计新增停车泊位9400余个，增收1600余万元，促使有关企业向市城投公司移交金域香江、巴黎时光、摩尔天成等3个区域停车泊位。

发挥法治参谋作用推进行业系统治理。结合所办案件深入分析案件背后的原因，有针对性的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加强农村废弃砖厂环保问题监管整治》工作建议，被市政府主要领导批转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行业专项治理。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广元市人民检察官培训中心（未独立核算）。市检察院机关下设内设机构14个，机关党委（办）1个，两个单位现有编制119人，其中：专项编制94人，事业编制25人，年末在职在册实有人数110人,聘用人员29人。2020年新增公务员8人，退休3人，调出3人；2020年新增聘用制书记员18人。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支总计4446.18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46.21万元，减少14.3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积极响应政府厉行节约的号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各项经费开支；二是财政应返还额度资金大。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3548.1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44.55万元，占99.9%；其他收入3.56万元，占0.1%。

（图2：收入决算情况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330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0.04万元，占71.49%；项目支出941.19万元，占28.5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42.6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49.77万元，减少14.4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积极响应政府厉行节约的号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各项经费开支，二是财政应返还额度资金大。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01.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64.04万元，增长1.98%。增长的主要原因还财政借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01.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928.55万元，占88.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7.8万元，占4.47%；**卫生健康支出**67.9万元，占2.06%；**住房保障支出**156.99万元，占4.7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301.18万元，完成预算93.1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87.31万元，完成预算98.73%，与预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41.57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81.72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基本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117.9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8.66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14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基本持平**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7.9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基本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6.99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9.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24.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35.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8.34万元，完成预算7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对“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6.37万元，占95.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7万元，占4.0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37万元,完成预算77.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1.63万元，下降31.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倡导绿色公务出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执法执勤用车1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3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跨省市地区）办公、精准扶贫工作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1.97万元，完成预算43.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38万元，增长23.89%。主要原因是响应厉行节约的号召，规范公务接待标准和范围，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接待上级机关检查、指导工作和其他地、市、州院来我院考察学习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2批次，21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9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2020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市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5.35万元，比2019年减少6.66万元，减少1.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完成情况较好，达到绩效目标，收效良好。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刑事司法救助”、“援藏援彝”、“检察监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智慧检察”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刑事司法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顺应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顺应了加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公信和权威。发现的主要问题：救助及时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应当准确把握救助的范围，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新的矛盾。

（2）援藏援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8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了对援藏援彝的对口单位昭觉县检察院的工作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专款专用，及时给予必要的支援。

（3）检察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81.72万元，执行数为281.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类案件收尾工作完成，公诉等其他检察工作业务量逐日增大，随着公益诉讼、未成年检察的工作推进，经费开支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开支，最大限度压缩经费，同时争取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入。

（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力打击和严惩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利于在社会上形成高压态势，有效震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和谐安定有序的生活环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线索核查质效有待提高，重点案件查处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开支，扫除“盲区”，特别是对某些行业领域以及农村地区村霸等重点查处。

(5)智慧检察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463.1万元, 执行数为7万元,实际完成预算1.51%,由于大部分产品需国产化替代,由于国家出台信创产品目录较晚，加上我院对信创政策要求和产品不熟悉，害怕出差错造成浪费，设计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方案时进展较慢，年底才完成方案设计，因此2020年度的智慧检察项目资金未按期使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刑事司法救助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 | 执行数: | 9 |
| 其中-财政拨款: | 9 | 其中-财政拨款: | 9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证当事人能够正常参加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保证当事人正常参加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顺应了加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公信和权威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司法救助人数 | 对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9人 | 完成司法救助9人，合计9万元 | 完成司法救助9人，合计9万元 |
| 效益指标 | 救助人满意度 | 避免刑事被害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 避免刑事被害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 避免刑事被害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年度政风评价 | 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 | 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援藏援彝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8 | 执行数: | 6.8 |
| 其中-财政拨款: | 6.8 | 其中-财政拨款: | 6.8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对昭觉县检察院予以工作支持 | 对昭觉县检察院予以工作支持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经费保障 | 给予经费支持 |  按规定予以支持6.8万元 |  按规定予以支持6.8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工作交流 | 开展案件讨论 |  积极交流检察业务 |  积极交流检察业务 |
| 效益指标 | 政府性指令落实 | 落实援藏援彝工作 | 对昭觉县检察院给予支持 |  对昭觉县检察院给予支持 |
| 满意度指标 | 偏远地区发展 | 昭觉县检察事业有序发展 | 昭觉县检察院无因人财物导致的发展落后 | 昭觉县检察院无因人财物导致的发展落后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 | 执行数: | 8 |
| 其中-财政拨款: | 8 | 其中-财政拨款: | 8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沉重打击黑恶势力团伙，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有效震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和谐安定有序的生活环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经费保障 | 重点项目保障资金 | 重点保障打击社会关注度高的黑恶势力团伙 | 重点保障打击社会关注度高的黑恶势力团伙 |
| 效益指标 | 时效性 |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无差错 |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无差错 |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无差错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8%，减少上访事件。 |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8%，减少上访事件。 |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8%，减少上访事件。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检察监督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81.72 | 执行数: | 281.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281.72 | 其中-财政拨款: | 281.72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积极开展检察业务 |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实现办案零差错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工作的开展 |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  开展批捕和公诉案件 |  开展批捕和公诉案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工作的开展 |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  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各项特殊制度 |  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各项特殊制度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工作的开展 |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  妥善处理各类信访矛盾纠纷 |  妥善处理各类信访矛盾纠纷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工作的开展 | 加强诉讼监督 | 依法监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 |  依法监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 |
| 效益指标 | 政府性指令落实 |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完善检察环节轻微刑事案件从宽处理机制，深化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工作 | 完善检察环节轻微刑事案件从宽处理机制，深化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工作 |
| 效益指标 | 政府性指令落实 |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 开展公益诉讼 |  开展公益诉讼 |
| 满意度指标 | 落实司法责任制 | 确保监管不缺位 |  围绕监督主责主任，严守公平正义防线 |  围绕监督主责主任，严守公平正义防线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智慧检察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63.1 | 执行数: | 7 |
| 其中-财政拨款: | 463.1 | 其中-财政拨款: | 456.1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上级院下达的智慧检察项目建设 | 完成设计招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7万 | 前期设计招标  | 前期设计招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1.51% |  预期完成90% | 实际完成1.51%,由于大部分产品需国产化替代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 推动检察工作智能化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  |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广元市人民检察官培训中心。市检察院机关下设内设机构17个，机关党委（办）1个。院内设机构17个：政治部、干部处、综合处、宣教处、警务处、办公室、检务督查部、计划部、法律政策研究室、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六部、七部、案件管理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人员概况。

我院现有编制119人，其中：专项编制94人，事业编制25人。年末在职在册实有人数110人, 聘用人员29人。2020年新增公务员8人，退休3人，调出3人；2020年新增聘用制书记员1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3548.1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44.55万元，占99.9%；其他收入3.56万元，占0.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330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0.04万元，占71.49%；项目支出941.19万元，占28.5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我院党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机关财务、办公用品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差旅等管理制度，并以此为契机，以节约为原则确立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中，我院细化各项开支，较为准确地反应了各项开支。在支出时，我院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全年无违规事件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同；“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基本支出中财政政策性工资有所追加，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

预算管理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出结果为良好。

1.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提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二是各检察业务项目更加细化，每年检察工作重心有所不同，需在重点工作上加大预算。

（三）改进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020年度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2

检察监督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依法定职权开展批准逮捕、公诉与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行政公益诉讼、民事行政诉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技术检验鉴定、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或依法决定不起诉的诉讼活动。公诉和审判监督是检察院主职主业，是检察业务的基本。检察监督项目资金是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支出。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了更好地行使公诉权、加强法律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我院设立了检察监督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检察监督项目包括依法开展批准逮捕、公诉与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行政公益诉讼、民事行政诉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检察监督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调查虚假及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固定证据；就专业技术问题委托鉴定、审计及咨询专家；依法提起公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检察监督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绩效目标为：积极开展检察业务，各类案件程序合格率100%，实现办案零差错。同时，从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了细化。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杨红梅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案件线索举报奖励支出情况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0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检察监督项目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案件线索登记册、案件上报记录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针对收集线索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和电话走访。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案件线索举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检察监督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281.72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0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81.72万元，总支出281.72万元。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检察监督项目资金281.72万元，全部为地方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检察监督项目资金到位281.72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检察监督支出281.72万元，完成预算率100%。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检察监督项目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检察长刘萍部署，分管领导杨红梅负责，部门负责人廖周清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检察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检察监督项目达到项目预期，在批捕和公诉案件、未成年人检察、信访纠纷、法律监督等方面收效良好。截止评价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并严格控制支出，未超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完善了检察环节轻微刑事案件从宽处理机制，深化了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工作，积极开展公益诉讼。2020年，我院围绕监督主责，严守公平正义防线，确保监管不缺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成了项目社会效益，利于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实现办案零差错，受益群体给予肯定。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高科技手段的运用，办案难度大、周期长，投入经费较多。随着公益诉讼等检察重点工作推进，项目经费实难周全。

（三）相关建议。

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同时争取重点项目财政拨款。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强化组织保障，突出打击重点、依法快捕快诉、注重引导侦查，强化检察监督，依法从严从快批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固定证据，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纠正，并完成交办案件。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市委市政府“扫黑除恶”工作部署，我院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保障扫黑除恶工作顺利开展，我院设立“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确保专项斗争取得实效。其内容完全与政策相符合，是执法为民的体现。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包括办理涉黑案件时发生的差旅费、印刷费、鉴定费、咨询费等相关支出。采用财政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加大涉黑案件办案执法力度，惩治贪污腐败，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风气，推动检察执法工作，促进党员干部与社会和谐。严肃查处各种贪污腐败，渎职行为，为构建法治社会做好保障工作。进一步服务于社会，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绩效目标为：将摸排保护伞线索作为办案必经环节，积极上报涉黑恶线索，依法加大处罚力度，严格办理批捕、起诉案件。落实涉黑恶案件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交办案件。同时，从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了细化。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杨红梅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支出情况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0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扫黑除恶案件批捕、起诉案件和移送案件线索的数量和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针对“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预算资金8万元， 2020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万元，总支出8万元。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资金万元，全部转移支付资金。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资金到位8万元，为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支出8万元，完成预算率100%。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分管领导杨红梅负责，部门负责人廖周清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达到项目预期，在办理逮捕、起诉及受理控告申诉线索以及开展“两法衔接”工作中，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重点地区进行摸排，并高质量完成了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涉黑案件。截止评价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并严格控制支出，未超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监中，无该捕不捕、该诉未诉的案件，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收效良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成了项目社会效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纵深推进，严肃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后面的保护伞。

（二）存在的问题。

“扫黑除恶”工作范围广、工作量大，还需加大排查力度。

（三）相关建议。

 继续积极排查，将摸排保护伞线索作为办案的必经环节，争取排查出隐藏较深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及成员。

附件2

国家司法救助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检发刑申字【2016】1号）。已经2016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部门承担下列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职责：编制和上报本院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向财政部门申请核拨国家司法救助金；监督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协同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发放救助金。司法救助项目包括辅助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助力广元市2020年脱贫攻坚圆满收官，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与国务院扶贫办签订文件《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司法救助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绩效目标为：做好与扶贫部门信息对接，拓展案源，全面消灭救助空白点、助力打赢广元2020脱贫攻坚战，避免刑事被害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同时，从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了细化。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杨红梅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0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国家司法救助项目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国家司法救助金登记、案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情况，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针对司法救助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和电话走访。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国家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9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0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万元，总支出9万元。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资金9万元，全部为地方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资金到位9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国家司法救助支出9万元，完成预算率100%。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建立了国家司法救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措施，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分管领导李佳负责，部门负责人游斌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国家司法救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达到项目预期，截止评价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并严格控制支出，未超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避免了刑事被害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现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成了项目社会效益，利于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实现办案零差错，受益群体给予肯定。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经费困难，司法救助范围很难做到面面俱到。

（三）相关建议。

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同时争取重点项目财政拨款。

附件2

智慧检察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四川省检察机关将建设覆盖省、市、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网”和一体化网络。“检察工作网”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建设的网络，与互联网、检察专网均物理隔离，全国检察机关机房均已联通到检察工作网主干。一体化网络以检察工作网为承载的网络基础，是检察工作网的延伸。一体化网络建设是坚持“以安全为保障、以数据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核心”的理念，一方面用于办理非涉密的检察办公办案业务，并通过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提升办公办案质效，另一方面为加快推进网络融合与数据融通，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加强检察工作网、安全互信边界和网间交换系统建设，实现跨业务条线、跨部门业务协同和跨单位资源共享，为后续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进行更深层次的网络连接和数据交互协同应用奠定基础。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通过预审的复函》（广经信函〔2018〕140号）

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0677号文件办理情况的报告》（广财办理〔2019〕51号）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0677号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广发改〔2019〕239号）

市政府常务会议 七届第66次19号决议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19〕527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智慧检察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以及院内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支付。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智慧检察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目前检察机关涉密与非涉密数据与信息均主要存储在涉密网（检察专网），“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运行在检察专网上。检察专网的涉密属性使得检察机关大量非涉密案件数据的处理、利用受到限制，成为“信息孤岛”，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数据交换、共享受到限制，对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工程造成影响。在大数据、云计算愈加成熟、应用愈加广泛的大背景下，检察工作网和一体化网络应运而生。以“保障应用、确保安全”为前提，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建立和完善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保障系统，提高检察工作网整体防护水平，形成与智慧检察相适应的智能化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在此基础上，部署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使检察工作人员能够在检察工作网中完成非涉密信息办公、办案和智能辅助，同时实现与公安、法院、司法等政法部门的业务协同，与其他检察办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进行数据交换。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智慧检察为阶段性项目。绩效目标为：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首先，检察数据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行政单位打通，打破检察机关现有涉密网信息孤岛的现状，实现各单位数据共享，大大节约传统人工办案模式带来的的成本损坏。其次，有利于提高司法工作效率和效益。采用信息化手段使检察院在案件审理、诉讼效率和得到改善和提高。在促进检察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有关公检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在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详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进一步构建政法工作沟通协作平台，降低管理成本，创新管理模式，从而取得较好的社会和司法效益。从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了细化。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杨红梅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订项目设计方案，组织工程实施和质量管理，协调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智慧检察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编制资金预算，协调落实政府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支付。由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审核各阶段的计划、报告、方案，对重大变更向领导小组提供建议。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智慧检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智慧检察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463.1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0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63.1万元，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智慧检察项目资金463.1万元，全部为地方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智慧检察项目资金到位463.1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智慧检察支出7万元，完成预算率1.51%。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建立了智慧检察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措施，智慧检察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分管领导杨红梅负责，部门负责人王红松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智慧检察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463.1万元, 执行数为7万元,实际完成预算1.51%,由于大部分产品需国产化替代,国家出台信创产品目录较晚，加上我院对信创政策要求和产品不熟悉，害怕出差错造成浪费，设计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方案时进展较慢，年底才完成方案设计，因此2020年度的智慧检察项目资金未按期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首先，检察数据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行政单位打通，打破检察机关现有涉密网信息孤岛的现状，实现各单位数据共享，大大节约传统人工办案模式带来的成本损坏。其次，有利于提高司法工作效率和效益。采用信息化手段使检察院在案件审理、诉讼效率和得到改善和提高。在促进检察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有关公检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在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详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进一步构建政法工作沟通协作平台，降低管理成本，创新管理模式，从而取得较好的社会和司法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成了项目社会效益，利于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实现办案零差错，受益群体给予肯定。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大部分产品需国产化替代,国家出台信创产品目录较晚，加上我院对信创政策要求和产品不熟悉，害怕出差错造成浪费，设计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方案时进展较慢，年底才完成方案设计，因此2020年度的智慧检察项目资金未按期使用。

（三）相关建议。

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同时资金支付进度还是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不要一味的看支付进度,要论证考察好,以免造成资金不必要的浪费.

附件2

援藏援彝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治国治边治疆治藏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和推进检察对口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牢牢把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根本着眼点、着力点，统筹推进检察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促进受援地区检察机关提升业务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受援地区经济社会与内地协同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和推进检察对口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省检察院印发的《新形势下深入推进四川省检察机关援藏援彝工作的实施意见》。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援藏援彝项目资金按院内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支付。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援藏援彝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援藏援彝对口的昭觉县人民检察院提供检察业务援助、干部人才援助、教育培训援助、检察文化援助、信息科技援助、项目资金援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安排1名干警常驻昭觉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帮扶工作；至少走访考察被帮扶院昭觉县人民检察院1次；每年为昭觉县人民检察院提供项目资金6.8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杨红梅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援藏援彝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0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援藏援彝专项工作项目支出情况，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针对援藏援彝专项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编制资金预算，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援藏援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援藏援彝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6.8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0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8万元，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援藏援彝项目资金6.8万元，全部为地方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援藏援彝项目资金到位6.8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援藏援彝支出6.8万元，完成预算率100%。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建立了援藏援彝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措施，援藏援彝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分管领导杨红梅负责，部门负责人李祥壬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援藏援彝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援藏援彝项目达到项目预期,促进受援地区检察机关提升业务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受援地区经济社会与内地协同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截止评价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并严格控制支出，未超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促进受援地区检察机关提升业务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受援地区经济社会与内地协同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成了项目社会效益，利于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实现办案零差错，受益群体给予肯定。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经费困难,援助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相关建议。

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希望把此项经费纳入常年性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